

宝鸡市凤翔区

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

合 同 书

二 0 二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： 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工作站

乙方： 西安天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宝凤财农发[2025]41 号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、宝水发[2025]151 号《宝鸡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计划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结合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1、项目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工作站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

1.2、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

1.3、采购内容：7 座小型水库、17.56 公里堤防普查；6 座小型水库、6.53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。

2、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（如雨天完工时间顺延）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3、普查、防治及竣工验收标准：符合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》（SL/T836-2024）规程的要求。

4、普查结果：需提交与施工内容一致的书面普查报告。

5、合同价款

5.1、总费用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￥ 151000 元

5.2、支付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


甲方： 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工作站

乙方： 西安天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宝凤财农发[2025]41 号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、宝水发[2025]151 号《宝鸡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计划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结合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1、项目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工作站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

1.2、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

1.3、采购内容：7 座小型水库、17.56 公里堤防普查；6 座小型水库、6.53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。

2、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（如雨天完工时间顺延）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3、普查、防治及竣工验收标准：符合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》（SL/T836-2024）规程的要求。

4、普查结果：需提交与施工内容一致的书面普查报告。

5、合同价款

5.1、总费用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￥ 151000 元

5.2、支付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


5.3、本合同为总价控制，单价结算，检查防治期间价格不予调整。

6、甲方责任

6.1、负责处理好与相关方的协调工作，做好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普查防治工作顺利进行。

6.2、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，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，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。

6.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有关事宜。

7、乙方责任

7.1、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《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施工实施方案》，合理安排工期。

7.2、依照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》(SL/T836-2024)要求，确保质量及施工安全，认真做好质量自检工作,按照施工序做好普查和防治相关工程资料。

7.3 提交与施工内容一致的书面普查报告。

7.4 组织管理施工现场，食宿等设施自行解决；

7.5、检查防治工作设质检员、安全员、文明施工，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自负。

8、安全施工：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9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

11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：赵玉斌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西安天纵有害生物防治



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：张莉

账号：61001781500052507169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电话：029-89373423 18092624322

时间：2025年8月4日

